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8名，8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第2013-034号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第2013-035号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第2013-0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也为了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我公司收到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来函。来函说明，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合并，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承续主体执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合并前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服务6年。鉴于此，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着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并经认真梳理并核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6条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800,0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1,760,000元。”

二、原章程第11条条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具体职位名称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决策和议事规则规定。”

现修订为：“本章程中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三、原章程第18条条款：“公司发起人名称及发起设立时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包士金，认购7412.429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49.416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曹万清，认购3309.01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22.06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王秋芬，认购947.404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6.3160%，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章志亮，认购436.202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2.9080%，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吉惠仙，认购22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1.5%，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张建红，认购175.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1.17%，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钱满芬，认购150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1%，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陆文忠，认购10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7%，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陶瑞娣，认购100.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67%，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卢琴，认购7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5%，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章祥萍，认购7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5%，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周建国，认购7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5%，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安月芬，认购49.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3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张苗，认购4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钱小春，认购4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陈琴娟，认购30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沈晓，认购20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133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张惟德，认购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33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华永苹，认购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33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冯晓鸣，认购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33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陆卫忠，认购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33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耿东平，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席庆彬，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郝洁楼，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王强，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庄雨良，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张伟良，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过松泉，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俞建平，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王建宏，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陈玉芳，认购3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0.0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612.4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4.0830%，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49.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2.33%，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已缴清。该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

江阴市华鑫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00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2%，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62.5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1.75%，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认购150万股，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1%，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

现修订为：“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发起人认购15000万股，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于2008年6月23日缴清。公司发起人名称及发起设立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包士金	7412.429	49.416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	曹万清	3309.015	22.06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3	王秋芬	947.404	6.316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4	章志亮	436.202	2.908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5	吉惠仙	225	1.5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6	张建红	175.5	1.17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7	钱满芬	150	1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8	陆文忠	105	0.7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9	陶瑞娣	100.5	0.67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0	卢琴	75	0.5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1	章祥萍	75	0.5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2	周建国	75	0.5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3	安月芬	49.5	0.3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4	张苗	45	0.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5	钱小春	45	0.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6	陈琴娟	30	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7	沈晓	20	0.133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8	张惟德	5	0.033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19	华永苹	5	0.033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0	冯晓鸣	5	0.033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1	陆卫忠	5	0.033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2	耿东平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3	席庆彬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4	郝洁楼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5	王强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6	庄雨良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7	张伟良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8	过松泉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29	俞建平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30	王建宏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31	陈玉芳	3	0.0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32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45	4.083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33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	2.33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34	江阴市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	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3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5	1.75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36	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	150	1	净资产折股	2008年6月23日
合计		15000	100		

四、原章程第19条条款：“公司股份总数为450,8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为450,800,000股，公司现无其他类型的股票。”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91,76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为991,760,000股，公司现无其他类型的股票。”

五、原章程第37条条款：“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原章程第41条条款：“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订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原章程第67条条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八、原章程第82条条款：“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或者上一届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订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九、原章程第96条条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十、原章程第110条条款：“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对外投资方面，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也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而形成的股权或其他权益；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方面，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也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设置其他担保、委托理财、对公司资产作出其他处置；

（三）对外担保方面，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也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0%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之后，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有权将其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通过专项授权的方式授权总经理执行。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应当按照章程确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订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有权批准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以及委托理财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将其在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通过专项授权的方式授权总经理执行。

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十一、原章程第113条条款：“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订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十二、原章程第114条条款：“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现修订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三、原章程第128条条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订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原章程第133条条款：“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二）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向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五）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或者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现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十五、原章程第145条条款：“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指定监事会一名成员代其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仅可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才可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订为：“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十六、原章程第170条条款：“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十七、原章程第172条条款：“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订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八、原章程第174条条款：“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现修订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十九、原章程第176条条款：“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订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二十、原章程第182条条款：“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现修订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十一、原章程第198条条款：“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上市后之日起生效实施。”

现修订为：“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10点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3年12月27日在江阴市朗生雅居大酒店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10: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205 号朗生雅居大酒店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提案：

1、《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材料近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

八、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凭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采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陶芸、孙婷

联系电话：0510-86157378

联系传真：0510-8601770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8号

邮政编码：214422

十、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股数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文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领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0月28日换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启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局、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须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7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2013年11月13日和2013年12月4日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继续实施H股回购。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本次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盘价为1.758 港元/股。

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9,342,000 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155%，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043%。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1.76港元/股，最低价为1.75港元/股，回购平均价为1.7591港元/股，支付总额为16,433,72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从2013年8月21日（首次实施）至2013年12月10日（本次实施），本公司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82,582,000 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374%，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379%，支付总金额为144,437,4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领地环球金融中心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4,240,450.00元。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分包人）

2、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54,240,450.00元

3、工程名称：“领地环球金融中心”主楼钢结构制安工程

4、承包方式：从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涂装至工程竣工验收专业承包。

5、承包范围：领地环球金融中心钢结构工程；主楼（含地下室部分）钢结构工程。

6、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钢结构施工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7、计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合同价款的支付：总包人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完成5层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5%，其余每完成10层后再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5%，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支付至80%。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到保质期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10、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总包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95号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及构件、周转材料的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国内劳务派遣；进出口业；项目投资。

2、本公司与总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的购销情况：

（1）2012年4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龙湖北城天街总包施工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437万元。

（2）2012年6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江国际E1、经五路地块（一期）2、3号楼及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1826.3万元。

（3）2012年10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航空广场钢结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3195.38万元。

（4）2012年12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总装车间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6771.78万元。

（5）2012年12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辊压及车架车间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1216.70万元。

（6）2012年12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冲压车间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594.14万元。

（7）2012年12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车身车间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872.73万元。

（8）2013年3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检测车间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970.09万元。

（9）2013年5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江国际E1、经五路地块（二期）1号楼及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2103.20万元。

（10）2013年8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仁和春天国际广场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8726.84万元。

4、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60%，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领地环球金融中心工程钢结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8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12月9日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年12月9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郑建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环境的变化，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部分募集项目的投资进行终止，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充分调研后所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9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5.70万元。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1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649.09万元投资于“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其中选定的新增十个营销网点为厦门、珠海、重庆、松江、无锡、常熟、常州、烟台、青岛和成都。其中，厦门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松江分公司、重庆市新爵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经设立。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完成日期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649.09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649.09	-

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周期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3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新增营销网站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649.09	5600.00
-合计	14,649.09	5600.00

三、终止募集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07年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十处营销网点，至今，公司已于厦门、松江、青岛、珠海、重庆五处设立了营销网点，现处于有序经营当中。

公司计划建设的成都、无锡、常熟、常州、烟台营销网点，因周边客户资源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经公司评估，绵阳、佛山两处已不适合新设立公司营销网点，并已将之分别变更为于重庆、珠海设立，计划中其他五处营销网点，因2007年制定建设计划至今已相隔多年，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原计划中营销网点的选点的周边客户多已迁移，继续执行建设计划预期效果不理想，且客户迁移至地区多半已被公司营销网点辐射到。同时，剩余投资计划牵涉金额较高，存在一定风险，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决定拟终止新建营销网点的计划。

关于募投项目中的新建物流中心项目，因公司整体营销网络的布局发生了改变，因设立的网点减少，目前公司的物流体系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拟不再扩大物流规模，终止新建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募集资金投资更加合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该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环境的变化，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部分募集项目的投资进行终止，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充分调研后所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原因，“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终止，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项目的终止，有利于保护公司以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终止募投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12月23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联系人：徐冰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